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宇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6年6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12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44.6434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8.9286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8.928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588.614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647.1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80元/股。发行人于2026年8月10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宇树科技”A股647.1000万股。

根据《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8,288.8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3.6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65.014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038.0720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26.9428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0.7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80975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8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6年8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8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发行并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933,402	2.31%	140,757,021.60	12个月
1-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340,723	0.84%	51,381,028.40	12个月
1-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326,690	0.81%	49,264,852.00	12个月
1-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265,989	0.66%	40,111,141.20	12个月
2	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33,399	2.31%	140,756,569.20	36个月
3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903,290	2.23%	136,216,132.00	12个月
4	南方电网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3,290	2.23%	136,216,132.00	12个月
5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03,290	2.23%	136,216,132.00	12个月
6	上海启善投资有限公司		903,290	2.23%	136,216,132.00	自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首次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及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孰晚为准）
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808,928	2.00%	121,986,342.40	24个月
8	中信证券资管宇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56,100	3.35%	204,499,880.00	12个月
9	中信证券资管宇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4,297	1.10%	66,999,987.60	36个月
合计			8,089,286	20.00%	1,219,864,328.8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8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主持了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	3426
末“5”位	37390,49890,62390,74890,87390,99890,24890,12390
末“7”位	5126734,6376734,7626734,8876734,3876734,2626734,1376734,0126734,5322749
末“8”位	83822465,63822465,43822465,23822465,03822465,51128066
末“9”位	03644578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宇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41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宇树科技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8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05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6,777,7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784,690	85.35%	19,333,754	85.36%	1,936,291	17,397,463	0.03342228%
B类投资者	993,090	14.65%	3,316,394	14.64%	333,137	2,983,257	0.03339470%
合计	6,777,780	100.00%	22,650,148	100.00%	2,269,428	20,380,720	0.03341824%

注：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机构。

其中余股7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835515、0755-23835516

联系邮箱：project_yskjecm@citics.com

发行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石药景峰　公告编号：2026-072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叶湘武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7日和7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叶湘武先生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成交的公司22,500,000股股份于近日已完成过户。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88,934,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5.05%，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湘武		
住所	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8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叶湘武先生持有本公司的25,000,000股股份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其中22,500,000股已于2026年8月10日完成过户。 2026年7月3日，叶湘武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叶湘伦先生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0,000股。		
股票简称	石药景峰	股票代码	00090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2,750,000	1.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叶湘武	109,252,286	6.21	86,752,286	4.93
叶湘伦	2,127,724	0.12	1,877,724	0.11
毕元	304,300	0.02	304,300	0.02
合计持有股份	111,684,310	6.35	88,934,310	5.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684,310	6.35	88,934,310	5.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做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叶湘武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6-021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福瑞达”）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集团”“转让方”）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投”“受让方”）于2026年8月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商业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50,828,5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非公开协议转让至受让方，转让价格为5.384元/股，转让对价273,660,644.00元人民币。

本次权益变动前，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数551,78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28%；山东国投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商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将减少50,828,500股，持股比例从54.28%降至49.28%；山东国投将持有公司50,828,500股股份，持股比例将增加至5.0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内容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商业集团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26】2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商业集团以5.384元/股价格将持有的福瑞达50,828,500股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至山东国投。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及通过审核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6-040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份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26年7月份房地产出租情况

7月份公司实现商业运营总收入约12.4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2%。1-7月公司累计实现商业运营总收入约83.5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7%。

7月份公司物业及租金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广场数量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月份租金收入（元）	年度累计租金收入（元）
江苏	44	4,139,925	300,084,203	2,038,616,964
浙江	19	1,693,318	136,218,094	903,524,716
安徽	14	1,258,300	83,234,109	566,872,931
陕西	7	659,464	59,902,417	413,019,668
山东	17	1,547,090	80,317,416	527,314,783
湖南	6	502,482	32,041,997	220,258,348
广西	5	455,465	25,944,892	174,517,810
云南	6	571,450	33,343,930	222,429,444
湖北	8	732,139	54,420,547	370,504,434
江西	4	355,429	22,447,043	152,622,185
四川	6	529,525	30,426,218	207,634,813
吉林	2	254,609	19,081,573	128,712,161
海南	1	111,582	12,167,966	86,988,098
天津	4	306,382	23,525,780	162,757,495
河北	2	209,880	17,583,591	118,455,331
上海	3	156,575	18,233,335	107,820,548
贵州	2	175,541	12,303,140	82,966,754
青海	2	196,568	17,759,267	124,318,663
内蒙古	2	190,313	8,859,408	54,175,954
福建	3	261,872	17,829,394	122,037,377
辽宁	3	299,107	16,610,985	107,562,058
河南	6	534,195	37,447,349	248,173,291
宁夏	1	100,225	6,910,823	45,863,498
重庆	6	617,666	17,460,671	117,018,558
广东	3	254,970	15,057,388	103,966,483
山西	3	328,309	25,326,889	169,953,432
甘肃	1	123,752	11,769,747	81,543,665
新疆	2	220,262	22,519,255	145,055,447
合计	182	16,786,375	1,158,827,427	7,794,674,909

注：1、上海包含上海新城控股大厦B座办公楼出租情况。

2、租金收入包含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3、2026年7月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12.41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包含：商铺、办公楼及购物中心的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二、公司2026年7月份销售情况

7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8.61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8.14%；销售面积约13.97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34.70%。

1-7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72.1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9.80%；累计合同销售面积约116.45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24.82%。

7月份公司合同销售金额及销售面积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7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7月份销售面积（平方米）
江苏	16,865	20457
山东	10,901	18531
湖北	9,785	23565
天津	9,252	12493
广东	8,839	11642
福建	8,281	7750
河南	4,678	9738
河北	3,729	6162
重庆	3,506	7352
浙江	3,298	4417
其他	6,977	17,626
合计	86,111	139,733

三、公司相关财务融资情况

根据公司子公司句容新城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宜昌新城鸿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出具的股东会决议，公司为发行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核查意见。相关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宣传栏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任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法规、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授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